



西城区粪便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西城区粪便清运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 1 号楼五层 550 房间

法定代表人：许传林

西城区粪便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将甲方区域内的公厕粪便进行清抽运输至田村粪便消纳站及丰台区草桥粪便消纳站，甲方按照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确认的粪便清运量，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合同服务有效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清运费。甲方按照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确认的粪便清运量，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2、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城市粪便清运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开展相关调价及补差等工作。

3、甲方有权对粪便清运量进行核查，发现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确认的清运量与实际处理量不符，有权追究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的相关责任，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清运费；若甲方少支付乙方清运费，则甲方应补齐少支付的清运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确保甲方负责区域内的公厕粪便及时清抽运输，清运工艺及流程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粪便清运不及时或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指派的随车抱管人员疏导公厕粪井附近阻碍清抽工作的人、车、物等，同时也有义务协助、提示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工作进行安全操作。

3、乙方应严格选派合格的驾驶人员提供粪便清运服务，乙方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由此导致其它相关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作业车辆正常，为甲方粪便运输提供正常的作业服务。

5、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流程进行作业，因乙方车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

成丙方设施、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按时足量保证粪便清运任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粪便抽运任务未完成或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结算单价

1、**清运单价：**169.52元/吨（含税价格，税率6%）。

2、**调价机制：**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城市粪便清运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开展相关调价及补差等工作，确认完毕后，甲、乙双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新定额（清运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二）结算周期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季度为周期确认清运量（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和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确认上一季度的清运量，签订《粪便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清运量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签订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已确认的《粪便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粪便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五、监督机制

甲方有权对粪便清运量进行核查，发现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确认的清运量与实际处理量不符，有权追究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的相关责任，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清运费；若甲方少支付乙方清运费，则甲方应补齐少支付的清运费。

六、核算机制

甲、乙方和公共卫生间运行单位以季度为周期确认清运量，清运量（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三方授权代表人在确认单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支付粪便清运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并因此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与赔偿。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按时清运粪便。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每发生未按时

清运一次，扣除当月 5%清运费；未按时清运次数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超过履约节点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清运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话：010-88391624 联系人：赵一方

电子邮箱：xcljfl@163.com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 1 号楼五层 550 房间

电话：15801555190 联系人：张林

电子邮箱：gfwlyunying@163.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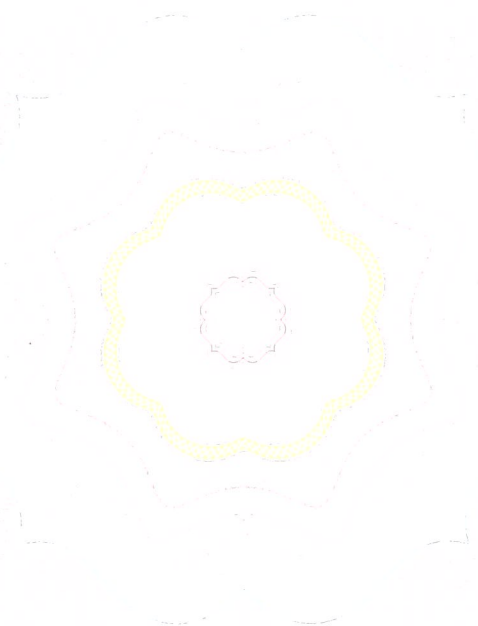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双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九、其它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关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粪便清运服务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加强垃圾、粪便清运工作期间清运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垃圾、粪便清运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粪便清运服务协议》履行期限相同，属服务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服务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负责对整个垃圾、粪便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严格按照垃圾清运、粪便清运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操作，由乙方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甲方的各种损失，特别是在固废消纳处理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垃圾、粪便清运条件的设施和环境，辅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间，北京市如出台有关垃圾清运体系安全生产制度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落实。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张安民

乙方（盖章）：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葛祥磊

